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 体 会 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0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拉坎拉莉女士（菲律宾）
后期主席：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

目 录

| 议程项目 ¹ | 段 次 |
|------------------------|-------|
|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 1—118 |
|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 |
| 拉脱维亚 | 1—10 |
| 埃及 | 11—23 |
| 亚美尼亚 | 24—28 |
| 印度 | 29—36 |
| 越南 | 37—45 |
| 古巴 | 46—54 |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 号文件。

¹ GC(51)/22 号文件。

目 录 (续)

| 议程项目 ¹ | 段 次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55—60 |
| 喀麦隆 | 61—64 |
| 布基纳法索 | 65—75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76—87 |
| 保加利亚 | 88—97 |
| 也门 | 98—105 |
| 瑞典 | 106—118 |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 | |
|-----------------------|--|
| AFRA |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
| ARASIA |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
| ARCAL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技术地区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
| BSS | 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 |
| CPF | 国家计划框架 |
| CRP | 协调研究项目 |
| CTBT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
| DPRK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
| Euratom | 欧洲原子能联营 |
| G8 | 八国集团 |
| GNP | 国民生产总值 |
| HEU | 高浓铀 |
| ICRP |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 |
| INPRO |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
| Joint Convention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
| LEU | 低浓铀 |
| LWR | 轻水堆 |
| NAM | 不结盟运动 |
| NPC | 国家参项费用 |
| NPT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 NPT Review Conference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
| NWFZ | 无核武器区 |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 | |
|------------------|--------------------------------|
| OSART | 运行安全评审组 |
| PACT |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
| PATTEC | 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
| PCMF |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
| Pelindaba Treaty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 PHWR | 加压重水堆 |
| R&D | 研究与发展 |
| RCA |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
| SIT | 昆虫不育技术 |
| SQP | 小数量议定书 |
| TCF |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
|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GC(51)/5号文件)

1. EGLAJS 先生 (拉脱维亚) 说, 该国重视正在进行的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专业工作: 推动安全和和平利用核能; 促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促进裁军; 以及防止核恐怖主义威胁。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最佳途径是采取国际安全多边方案, 包括加强和全面执行防扩散、军控和裁军的主要国际条约。
2. 1957 年时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能够享受核科学技术的好处, 组成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项目的规模都相对较小。例如, 在 1960 年, 理事会核准了 16 个成员国的 28 个项目。该计划目前包括 1000 多个项目, 分布在 50 多个活动领域, 涉及 115 个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无论是资源额还是执行额 2006 年都有了大幅增加, 对技合资金的捐款达到了创记录的水平。到今年年底, 达到率实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 超过了 93%。这表明成员国不仅增加了对如数交纳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承诺, 而且还增加了对技术合作计划的兴趣以及对原子能机构专业工作的信任。
3. 在拉脱维亚, 多功能回旋加速器中心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进展。政府已经批准了概念文件, 并决定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方式执行该项目。拉脱维亚从参与技术合作活动中受益匪浅, 认为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为所有国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4. 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体系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拉脱维亚坚定地支持加强其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到 2006 年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中仍有 31 个尚未履行其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义务, 这就意味着原子能机构还无法在实施国家开展任何核查措施。拉脱维亚对这一局面感到遗憾, 并呼吁这些国家将其协定付诸生效。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核查标准, 以提高共同安全水平并使原子能机构更加顺利地开展工作。
5. 原子能机构向包括拉脱维亚在内的一些成员国提供了高浓铀返还方面的援助。由于原子能机构的帮助, 位于萨拉斯皮尔斯原研究中心的核燃料已经安全返还其原产国俄罗斯。
6. 在核保安领域, 第一个有关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的完成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还注意到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支持原子能机构核保安领域活动的第三次“联合行动”。
7. 关于核电, 到 2006 年底, 全世界在运的核动力堆达到 435 座, 发电容量约为 370 吉瓦(电), 提供了世界约 16% 的电力。国际能源需求正继续迅猛增长, 最新的预测估计, 按照目前的消费水平, 全球能源消耗到 2030 年将增加 53%, 其中约 70% 的增长来自发展中国家。由于宣布核电厂建造计划的国家越来越多,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全

面遵守所有核安全标准，包括与运输和废物安全管理有关的标准，并确保加强应急准备。拉脱维亚因此对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表示欢迎，并敦促其在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和加强监管当局方面加大援助力度。《基本安全原则》（第 SF-1 号“基本安全法则”）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此外，提供安全评审服务和培训也很有助益。

8. 拉脱维亚强调应更加关注更系统地传播核知识，以使子孙后代能够开展核科学和核应用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这方面具有重要性的领域包括粮食安全和人体健康，特别是防治流行病和癌症以及改善儿童健康。他敦促原子能机构对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提供支持，因为该学院可以作为核领域的领导人分享专门知识的论坛。拉脱维亚从原子能机构知识管理审核工作组访问中得到了好处，并将利用该工作组的结论以作出改进。该工作组的结论之一是适当发展人力资源是技术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

9. 该国对原子能机构向卫生专业人员提供患者放射性防护信息的新网站表示欢迎，这是原子能机构成功而有效地开展工作的又一个例证。新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法丛书》同样也会向成员国提供急需的帮助。

10. 拉脱维亚对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正在开发的各种数据库交互重叠表示关切，并敦促秘书处尽量避免几次要求成员国提供基本相同的信息的局面。

11. FAWZY 先生（埃及）说，原子能机构 50 周年纪念使人们有机会回顾其以往取得的成就，并客观地看待如何改进其行动，以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在与 20 世纪 50 年代十分不同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下的需求。原子能机构在多边体系中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因为其使命融合了安全方面和经济发展方面。埃及非常希望发展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关系，从而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按照其《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安全和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这种合作包括对埃及专家进行培训，在阿拉伯原子能署框架内对阿拉伯国家专家进行培训，以及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框架内对来自非洲国家的专家进行培训。

12. 他对全球出现利用核能生产电力的趋势表示欢迎，因为核技术可以在提供能源促进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核能还将抵消化石燃料出现的短缺，并减少导致全球变暖的温室气体。原子能机构的能源评定服务确保了各国的核能计划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秘书处关于利用核技术生产电力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出版物十分受人欢迎，因为现有资料表明这种技术在非洲和中东等地区的应用还十分有限。埃及自身刚刚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编写关于核电生产方案的可行性、安全和立法研究的重要阶段。

13. 在谈到核科学技术的其他应用时，他欢迎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安全、人体健康特别是儿童健康和防治癌症以及地区水资源管理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埃及重视原子能机构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涉及乍得、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管理努比亚沙岩含水层的特别项目上进行的合作。埃及还感谢原子能机构与埃及和尼罗河流域其他五国在一个联合水管理项目上开展合作。

14. 关于核安全，大量国家建造进行核电生产的核电厂的计划应当伴随着在同等程度上加强遵守核安全标准以及核材料安全运输和核废物安全处置标准，同时加强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因此，他对向成员国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建立事件和应急中心表示欢迎。

15. 作为沿海国，而且鉴于通过苏伊士运河的交通繁忙，埃及高度重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承运国遵守运输条例和准则，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并加强国际责任立法。

16. 核电厂一贯良好的安全记录不应导致在这一领域放松努力，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关注人力资源开发和研究堆所雇工作人员的培训，因为大多数事故都是由于培训不足所引起的。

17. 对与中东地区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并对邻国构成威胁的老化反应堆产生的废物有关的危险作出评定十分重要。原子能机构的定期核安全报告应当涉及这一问题，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这一威胁。

18. 在谈到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基石的技术合作计划时，他对平均达到率上升到 93%、“国家参项费用”增加到 74%、新财政资源增加约 10%以及实物捐助增加表示欢迎。他注意到健康项目继续占技术合作资金绝大部分，核科学以及粮食和农业紧随其后。他重申有必要为增加这方面的资金作出特别的努力，以使其与日益增加的技术合作项目需求同步增长，并与分配给原子能机构其他活动的资金不断增加相适应。技术合作活动与保障尽管具有同时作为原子能机构三个支柱之一的相同地位，但其资金来源却存在差异，这是大可质疑的，在发展中国家也被要求参与提供各自的技术合作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9. 埃及对防止核扩散制度继续存在不平衡表示关切，因为事实是，对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可能适用全面保障，也没有采取任何新的步骤以便对五个有核武器国家遵守该条约第六条对其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重要的是要发表既客观又均衡的并且反映全球真实状况的“保障情况说明”，其中应提到原子能机构无法就部分适用 INFCIRC/66/Rev.2 型保障协定的三个国家和适用“自愿提交协定”的五个有核武器国家中未受保障的核材料和核装置得出任何结论。

20. 在谈到不断提出的关于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呼吁时，他强调指出，附加议定书属于自愿性手段，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之前不应尝试要求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缔结附加议定书是有待各国根据其利益和承诺作出的一项主权决定。

21. 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重要的是在向理事会提交这类倡议前严格审视其所有政治、法律和经济问题。任何这类倡议均应考虑到所有国家在遵守防扩散制度并承诺实施全面保障的情况下独立发展其核能力的权利。提出这类倡议的国家应当避免附加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条件。同样重要的是，要消除与核燃料成本有关的商

业和经济障碍，以便任何这类倡议都能导致形成一种均衡机制，又不会成为在成员国之间产生歧视的另一种手段。还应当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才能确保不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提供获得核燃料方面的援助。

22. 令人沮丧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领域向国际社会提供支持的作用正在逐步削弱，尽管“2006—2011 年中期战略”的目标之一是酌情促进对核军备控制和削减协定的有效核查。他敦促秘书处和成员国采取认真的步骤来实现基于《规约》第三条的上述目标。

23. 自大会通过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实施全面保障的决议以来已过去了 15 年。以色列从未采取任何步骤执行上述规定，核大国也没有对其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尽管埃及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且都实施了保障。这种反常现象有可能削弱防扩散制度在中东取得的成就，并赋予在该地区发动军备竞赛以一定程度的合法性，而这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因此，大会应当通过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以解决中东地区的核威胁问题。埃及正在提出在本届常会之前一直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传统的决议草案，尽管这种协商一致曾经以不客观为由遭到了破坏，因为它们寻求将该决议草案与阿拉伯要求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的正当努力联系起来。在本届常会上，埃及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加入了协商一致的措辞，该措辞取自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埃及敦促各方恢复以前在这一项目上的协商一致，并呼吁以色列合作建立无核武器区。如果不对建立一个基于平衡和相互安全保障的新安全制度作出强有力的国际承诺，包括首先消除核武器，就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和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证明国际社会对其宣布的关于在中东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原则和立场所作的承诺。

24. MOVSIS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对核能方案兴趣的增加可能对目前国际安全脆弱的平衡构成威胁，因此应更加重视通过国际协定和国家立法建立保障。就其本身而言，亚美尼亚正在加强国内立法，并且正在认真努力遵守其国际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家一样，亚美尼亚拥有自己的战略能源发展计划，其关键要素之一是发展核能。该国领导层已经做出了建造将具有地区重要性的 1000 兆瓦新机组的政治决定。

25. 亚美尼亚自 1976 年以来一直在生产核能，而且自 1995 年以来已经在安全改进上花费了 8000 多万美元。尽管已经制定了于 2016 年将其电站退役的计划，但该国政府打算至少再花 4000 万美元，以便按照第 640 号技术文件的建议提升其技术和运行安全。该电站的地震稳定性已在国际专家的帮助下重新进行了评价，并被认定符合标准。在选择 1000 兆瓦新机组的模式时，正在考虑的是安全、地震稳定性以及经济和财政因素。亚美尼亚政府已于 2007 年与俄罗斯联邦原子能署签署了一份议定书，俄罗斯方面将根据该议定书在亚美尼亚领土上进行调查。

26. 2005 年，该国政府决定扩大该国的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2050 年前将再建 24 个

模块。2006 年的一项政令对放射性物质的探测、贮存和运输以及使用许可证发放程序作了规定。

27. 无论从立法还是加强人员素质和更新设备的角度来看，亚美尼亚的安全控制系统都出现了重要改善。2007 年 3 月 15 日，亚美尼亚国家监管局与美国核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交流技术资料 and 进行核安全问题合作的协定。该协定规定在专家协助、工作人员培训、紧急情况培训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等领域开展协作。

28. 最后，他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加强亚美尼亚核电厂的安全组织了各种会议，并开展了该国已从中受益的一系列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他还感谢捐助国和伙伴持续提供的帮助，并保证亚美尼亚将履行在核能领域做出的所有国际承诺。

29. KAKODKAR 先生（印度）说，在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之际，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联合国系统所处的独特地位令人欣慰。原子能机构目前的声望、信誉和权威都是在总干事英明领导下的秘书处特别是在过去这关键 10 年不断努力工作所带来的。原子能机构在过去 50 年所取得的成就对重新燃起未来和平原子的希望起到了促进作用。

30. 世界很快就要进入定型转变的边缘。人们比以往更深刻地认识到全球变暖的威胁给人类带来的严重后果。这种状况是由于工业发达社会一小部分人口不加注意地以不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化石燃料所引起。世界上更多的人现在走上了经济快速发展之路。将需要有巨大能源来弥补新增需求与发展中世界十分低下的现有供应之间的差额。满足大量人口的发展要求将面临严重的能源可持续性问题，而燃料价格将无可避免地急剧上升，从而影响到所有人。必须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核能。它提供了强大的能量潜力，而且由于不排放温室气体，它现在正受到以前反对核能的人们的青睐。与此同时，核能也引起了莫名的恐惧。这是人类在定型转变发生时如从马车进步到机车和汽车时的一种正常反应。然而，人类总是克服恐惧并学会享受新技术带来的好处。不过，核能却与众不同。社会必须向前发展，以便从其作为能源中受益，而不用冒滥用它的危险。

31. 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到超过 10 亿，经济规模达到一万亿美元，国民生产总值增长超过 8%，印度需要庞大而可靠的能源供应。印度估计的电力需求约为每年 7000 太瓦·时，还需要额外的一次能源来代替对化石燃料的使用。确保这样大量的能源供应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印度完全清楚相关的环境影响。在这一年早些时候在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印度总理指出，该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属于人均最低之列，由于其仅占世界排放量的 4%，因此减少排放的任何行动都只会产生微不足道的影响。他说印度承认自己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并打算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为全球保护环境的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他表示印度决心不使其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发达国家，即使印度正在执行的是发展与经济增长的政策。他还强调了有必要携手合作，以找到为全人类造福的务实的解决方案。

32. 印度再建六座反应堆的建设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三座加压重水堆，两座轻水堆，

一座 500 兆瓦（电）原型快中子增殖堆。其中两座反应堆将于这一年早些时候开始装料工作。一旦这六座反应堆建成，运行中的反应堆将达到 23 座，装机容量达到 7280 兆瓦（电）。本国 700 兆瓦（电）加压重水堆的详细设计和工程工作正在按规定的进度取得进展。印度政府原则上批准在该国两个场址建造四座 700 兆瓦（电）加压重水堆，并在另外两个场址建造四座 1000 兆瓦（电）轻水堆。印度政府还批准在 Tummalapalle 建设铀矿和铀矿加工厂。

33. 为了加速在该国发展快堆，正在优先发展增值能力强的金属燃料，以期在 2020 年左右使用这种燃料。但计划在 2020 年前在原型快中子增殖堆之后调试的四座快堆将继续使用氧化物燃料。这些反应堆的设计和建造工作将根据原型快中子增殖堆的经验做出改进。目的是大幅度降低与原型快中子增殖堆相比较的单位能源成本。将燃耗从 100 吉瓦·日/吨提高到 200 吉瓦·日/吨还将极大地有助于降低燃料循环成本。

34. 印度正期待开展国际民用核能合作，而且希望这种合作是可持续的、没有干扰的并且符合该国的闭式核燃料循环政策。为了除通过本国计划之外还通过进口在短期内大幅度提高印度的核电生产能力，一个选址委员会对该国沿海可以按护航模式建造反应堆的场址进行了评价。另一项举措涉及出口反应堆和服务的可能性。印度是惟一拥有单机容量为 220 兆瓦（电）的小型加压重水堆所需技术、设计和基础结构的国家。这就提供了很大的出口潜力，尤其是向希望以相对适中的投资和基础结构引进核电的小电网国家的出口潜力。由于制造基础雄厚且制造成本相对低廉，印度还有可能成为全球核工业设备和部件的制造中心。

35. 印度一直作为发展伙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创始成员之一和坚定的支持者，印度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这一重要的活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印度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关于启动若干协作项目的步骤表示欢迎，因为这可以有助于找到成本效益好的解决方案，以促进在全球部署下一代先进核能系统。“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于提高满足未来需求的安全和经济核能的全球可利用性有着巨大的潜力，但将该潜力发挥出来需要有充分的预算支持。

36. 核能的全球复兴似乎既有必要又有可能，但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却十分脆弱。牢固的伙伴关系需要与相互理解和信任一样建立在客观、可靠和可预见的基础上。还有必要进行燃料再循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能源的可利用性。整个国际社会都有正当的理由关切由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人不负责任的行为所引起的与安全、环境和扩散有关的危险。更加令人关切的是处置后含钚乏燃料的放射性衰变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大量增加的危险。危险和挑战确实存在，但还处在核能界专业能力的范围之内。答案可能就在于审慎而明智地将技术控制与制度控制结合起来，而且每个负责任的伙伴都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不被视为问题。

37. LE DINH Tien 先生（越南）说，越南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认为它是促进发展国家核科学技术能力的一项重要资源。越南始终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

作，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该计划。在 2006—2007 年周期，越南一直在执行 18 个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包括四个新项目和两个延长到 2007—2008 年周期的项目。促进积极和有效参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国家癌症治疗计划已经制定并得到批准。该国代表团对印度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向其提供一台 Bhabhatron 2 型远距治疗机表示感谢。越南积极参加了 68 个地区和跨地区项目。原子能机构与越南之间在以下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而且费用效果好：开发核人力资源；加强国家核应用、辐射和核安全技术基础结构；促进在开发新的水稻变异品种、食品保鲜、放射治疗和核医学、放射性药物生产、地下水管理、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开展核能立法和国家引进核电等诸多领域的核应用。

38. 越南在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颁布了关于放射源保安、无看管源回收和处理的重要监管文件，以及关于辐射安全和控制行政处罚令的执行导则。放射源进出口控制条例草案已经完成，并预定在 2007 年底颁布，以兑现越南关于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作为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承诺。由于得到更多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培训课程、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越南核监管机构的执行能力在过去的一年中大幅度提高。

39. 2007 年 7 月 23 日，越南政府批准了关于 2020 年前和平利用核能战略的总计划。根据该计划，已经确定了有待落实的五类问题和 23 个具体项目，以期以安全、可靠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促进、扩大和发展核能在各个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和平应用，从而支持该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了扩大辐射和放射性同位素在保健、农业、工业、环境保护和核电发展领域的应用。

40. 核能法律的最终草案已经完成并提交国会常设委员会审议，预计将于 2008 年上半年提交国会通过。

41. 2007 年 8 月，越南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且正在为批准该议定书积极创造必要的条件。这证明了该国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政策。该国政府正在研究其他核相关国际公约和条约，以期今后一旦满足必要的条件便加入其中。

42. 越南还在大勒核研究堆从高浓铀转换为低浓铀方面与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展了合作。

43. 该国代表团对总干事为加强与合作于 2006 年 12 月对越南进行的访问表示赞赏。

44. 越南履行了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为其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交纳了 2006—2007 年周期的“国家参项费用”和经常预算会费并交纳了认捐的 2007 年技合资金捐款。越南还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八次原子能机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讲习班和培训班。

45. 他在就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向越南提供密切合作表示该国政府的感谢时说，该

国政府希望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所有成员国的援助，特别是为该国引入核电提供的援助。他重申越南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合作和发展的世界的活动。

46.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在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之际，确认原子能机构过去半个世纪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恰逢其时。

47. 古巴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北南合作，并且正在积极参加“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建立“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战略联盟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其首要成就是制订了奠定 2009—2011 年三年地区项目概念基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战略框架。古巴还在积极参加许多协调研究项目。

48. 令人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了长达 40 多年的非法封锁，明显违背了关于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的原则，并且影响了原子能机构对古巴的促进性活动。在过去的一年中，这种破坏性政策意味着北美洲公司拒绝了向原子能机构出售目的地为古巴的设备，古巴专家参与在美国举办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签证被拒绝。古巴感谢秘书处为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替代方案所作的努力。《规约》第三条 C 款规定，原子能机构不得对提供给成员国的援助附加与《规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因此，古巴拒绝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进行的这种政治利用和操纵，并就此谴责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伊朗的第 1737 号决议。

49. 古巴赞赏原子能机构 2006 年有关核和放射性安全的活动，并感谢其为加强处理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基础结构所作的努力。古巴将继续尤其通过提供专家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17 年来，古巴一直在执行一项健康计划，以照顾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儿童。根据该计划，2.3 万名患者得到了治疗，这些患者主要来自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古巴专家在治疗这些患者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古巴将继续与其他国家一道分享这些经验。

50. 古巴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探索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案，特别是旨在增强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维护这方面的核知识的方案。关于秘书处为促进对核燃料保证进行分析所作的不懈努力，她强调指出，应考虑这方面的所有建议，分析应该透明，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古巴拒绝利用核燃料供应作为具有歧视性的政治或经济胁迫手段或作为受少数人操控的垄断机制的任何企图。古巴强烈反对利用该资源作为条件，以便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新的防扩散义务。相反，核大国应该以彻底、无条件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其核武库。这是不能再耽搁的紧迫事项，而且是确保防扩散的惟一途径。古巴政府的裁军立场反映在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

51. 古巴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声明，其中强调了所有国家均享有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作为赞成通过和平和谈判方式处理一切国际事务的国家，古巴深信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的惟一途径是在平等和相

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无条件对话。在这方面，古巴支持伊朗与秘书处就解决悬而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惟一主管当局，古巴反对施加压力或干涉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核查进程的任何不适当的企图，因为这样做可能危及其效率和信誉。这件事本来根本不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而应退回其适当的论坛。古巴坚决支持秘书处和总干事为促进伊朗问题和平解决所采取的步骤。

52. 在另一件事情上，古巴对就朝鲜半岛无核化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些协议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各方的认可。

53. 古巴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要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必须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根据防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其核活动。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停止向以色列转让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以及向其提供核科技援助。这一点在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后变得极为重要。

54. 这个世界出现不稳定主要是某些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的后果。这些政策尤其导致了环境退化、全球变暖、经济和社会不发达状况加剧以及宏观经济层面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不幸的是，随着核武库的纵向扩散以及实行不负责任的新好战政策，这种局面正在进一步恶化，而且不能再任由其继续发展。人类的生存已经处在危急关头。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使人们有机会进行反思，并对发展、防扩散、核裁军以及最重要的世界和平做出真实的承诺。

55. RUSHIT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他的国家已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两份至关重要的文书是国际上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扩散制度努力的里程碑。他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所有成员国不拖延地批准它们。还应当进一步做出努力，以确保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紧迫问题的方案。

56. 该国继续优先关注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并高度赞赏秘书处对执行其国家项目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技术合作司欧洲处提供的支持。由于上述共同努力，目前项目周期中的 95% 的项目已经完成。

57. 还为加强马其顿辐射安全管理局的能力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法律事务办公室在修订国家立法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援助，核安全和核保安司则帮助建设了上述监管当局的技术能力。

58. 关于 2009—2011 年项目周期的建议是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共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的。所提出的项目完全符合该国的“国家计划框架”，并重点强调了健康、环境、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原子能机构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新的简化规划程序经证明在这方面很有用。

59. 核技术的医学应用对于增进人体健康至关重要。该国政府因此决定着手建立一个

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中心，并为其拨付必要的资源。不过，它还要依赖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和培训。

60. 尽管存在预算限制，但该国政府还是如数认捐了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打算履行其“国家参项费用”义务，从而证明其对原子能机构工作所作的承诺。大会是重申该国对原子能机构作出旨在加强地区合作活动之承诺的绝好机会。马其顿的研究机构准备参加新项目周期地区项目的筹备工作。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正在参加马其顿研究机构开设的培训课程，这些机构已经由于其项目取得的成果而被宣布作为杰出中心。该国将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开展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地区合作。

61. TCHUINTE 女士（喀麦隆）强调该国支持普遍和彻底裁军，包括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目的，该国签署了相关国际文书，并期待着“佩林达巴条约”规定的非洲无核武器区生效。喀麦隆还支持修订“小数量议定书”。喀麦隆赞成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非法使用放射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放射性散布装置。然而，还应始终牢记的是，在一个穷国和富国之间以及文化和文明之间差距日益扩大的世界上是无法有效消除不安全因素的。与此同时，防扩散不应被核大国用作不履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或者剥夺已声明放弃核军事选择方案国家根据该条约享受自由开展核能和核技术和平利用正当权利的借口。国际社会在核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不应当使防止无论横向还是纵向扩散的任何方面变得无足轻重，或导致一方面被视为比另一方面更危险。喀麦隆希望非歧视性地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基本原则，即裁军、核查和自由开展和平核应用。

62. 喀麦隆对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核技术方面加强援助表示赞赏，并重申了全面参加技术合作计划的承诺。通过国家和地区项目，喀麦隆在包括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辐射防护在内的各种领域获得了援助。这些援助使该国发展其核领域的技术能力成为可能。喀麦隆呼吁原子能机构加大对“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支持力度，因为该协定多年来已成为促进非洲核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动力。

63. 喀麦隆正感兴趣地跟踪原子能机构有关能源规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抗药性、环境保护和核知识管理的活动，并打算尽可能提供合作。该国的辐射防护机构目前已开始运作，这给喀麦隆与原子能机构的科技合作增添了新的内容，该国相信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帮助其实现建立合格和有效的国家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64. 原子能机构正不得不面临由于越来越多地利用核能和必须确保核安全和核保安所带来的新挑战。喀麦隆确信原子能机构将克服其面临的所有困难，并将在完成其为人类造福的和平使命方面取得胜利。

65. DAMIB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是在全世界由于恐怖主义威胁变得越来越不安全的背景下举行的。今天，原子能机构必须比以往更多地在其战略中考虑到这种新挑战，在这方面它必须能够得到其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66.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及其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该条约以及“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规定。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尽管未能产生协商一致的文件，但该会议以及 2007 年 4 月/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会议重新确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裁军和防扩散的重要性。
67. 非洲是这方面树立的一个榜样，因为几乎所有非洲国家均已加入“佩林达巴条约”。希望非洲可以依靠国际社会帮助其保持这一成就并利用其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68. 布基纳法索支持赞成普遍实施保障的国际倡议。它重申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制度的国家加入该制度。
69. 该国代表团对抗癌斗争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能力建设和培训将有益于各国加强在癌症预防和治疗领域的活动。应当为此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必要的资源。
70. 布基纳法索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并优先考虑促进开展能力建设的项目。核能发电有朝一日应当为所有国家所利用，在这方面应当更细致地考虑建立燃料库以使供应多边化的想法。
71. 自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布基纳法索从健康、粮食和环境领域的诸多地区项目中受益良多。该国与坦桑尼亚一道被选定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蚊蝇的国家。该国正在参加一个与马里和原子能机构的昆虫不育技术联合项目，以防治成为受影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制约因素的锥虫病。该项目最近通过纳入“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有所扩大，并且正在六个国家实施。主持实施的机构是非洲联盟，实施资金由非洲开发银行提供。布基纳法索通过提供繁殖不育昆虫和培训工作人员的设施在该分地区发挥了关键作用。
72. 该国政府 2007—2011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包括：借助核医学和放射治疗提高人口健康水平；确保放射性安全和保安；提供饮用水供应；控制空气质量；促进能力建设；增加农业生产和牲畜生产。
73. 2005 年 4 月 26 日，布基纳法索颁布了关于核安全和防止电离辐射的法律。2007 年 7 月 11 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放射防护和核安全管理局的法令。
74. 该国代表团对 2006 年技术合作达到率达到创记录的 93% 感到高兴。布基纳法索 2008 年将向技合资金交纳 1600 美元。
75. 她最后说，该国政府对秘书处在性别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妇女百分比已上升到 28% 表示欢迎，但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努力。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担任主席。

76.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对原子能机构过去 50 年在人类发展和繁荣领域以及服务于世界和平和安全事业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扬时说，该国在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 40 年中一直受益于各种国家和地区项目，而且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要的能力。

77. 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年早些时候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他强调不仅原子能机构拥有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基本核查权利，而且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无条件地拥有取得和平核用途所需的核技术和设备的权利。

78. 他回顾，关于阿拉伯国家在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下向五十届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辩论被延期了，这种做法打破了传统。阿拉伯国家决心消除以色列这个中东惟一拥有核武器以及不受国际控制的核设施的国家构成的威胁。以色列应当效仿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榜样，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执行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连续多项决议增加了阿拉伯的挫折感，也增加了进行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就在 10 多年前，阿拉伯联盟设立了一个旨在拟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的委员会，并希望对世界安全和稳定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能够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阿拉伯国家呼吁世界上的所有国家均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并拒绝双重标准。一些国家接受甚至支持以色列拒绝执行这样的决议是在藐视逻辑和政治智慧。叙利亚代表团呼吁大会以最大程度的关切对待中东出现的紧张局势，并给予该议程项目以应有的关注。

79. 叙利亚强烈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此对以色列坚持不妥协的立场深表关切。这种立场对实现该目标构成了妨碍，而且还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按联合国决议要求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需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消除其核武器库存。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还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叙利亚迫切希望消除该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并为此在其他国家的帮助下于 2003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但一些国家阻止了这项倡议，为以色列提供了保护并支持其发展核武库。该决议仍被搁置着，因此应尽快寻求该地区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均通过并执行该决议。

80. 在技术合作领域，他宣布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初启动了与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的一个合作中心，以开展关于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工作。这是世界范围第九个这样的中心。该中心不仅加强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且还证明叙利亚多年来从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技术援助已经在该地区开花结果。

81. 此外，在 2007 年初，大马士革主办了“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子能机构的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该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根据该协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82. 他赞扬技术合作司对国家和地区项目进行了良好的管理，并支持秘书处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自动化系统。目前周期就该系统积累的经验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发展

该系统。在启动有关项目管理和报告的第二阶段之前，原子能机构应当取得来自受益国该系统的主要运行者的反馈意见，以便利进行数据输入和检索。

83. 技合资金上一年已表现出最高的达到率。考虑到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数量越来越多，以后将难以保持这样的达到率。叙利亚继续支持关于使技合资金捐款成为法定交款而非自愿捐款将使技术合作资金更有保证和有更强的预见性的观点，并且还认为应考虑将其列入经常预算。

84. 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对原子能机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主办了关于地质学、质量保证和核设备等专题的五次地区培训班；向来自该地区许多国家的 19 名科研人员提供了培训；接待了四次科学访问。此外，该委员会还为培训和其他服务提供了专家。

85. 大马士革大学组织的关于放射源辐射防护和安全的硕士学位课程在第一年取得了圆满成功。迄今，已有 221 名大学生在大马士革接受了辐射防护领域的培训。他感谢原子能机构特别是技术合作司亚洲和太平洋处处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6. 在健康领域，大马士革根据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的请求接待了一个来自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旨在拟订癌症防治工作计划的代表团。该代表团与相关部委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癌症防治规划报告已经提交，并载入了重要建议。世卫组织对起草过程的贡献强化了发展中的伙伴关系原则。

87. 他最后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其工作的所有三个支柱方面取得成功，并强调应一视同仁。

88. TZOTCHEV 先生（保加利亚）说，原子能机构是促进和平核合作和核安全的协调中心，在防止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全球性的作用。因此，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至关重要，而且他赞扬总干事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他重申了保加利亚对普遍的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坚定承诺。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防扩散义务的核查标准，他呼吁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各自的附加议定书。保加利亚将在定于 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筹备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89. 他对朝鲜决定关闭和封存宁边核设施并邀请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所有必要的监督和核查表示欢迎。他强调了继续对话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六方（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政治意愿。

90. 有必要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合作。保加利亚支持核保安领域的国家和国际倡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相结合，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改进核设施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努力。保加利亚已经批准前一公约的修订案，并宣布了对 2003 年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政治承诺。

91. 保加利亚还支持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2006 年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他呼吁全面执行该倡议的措施，因为该倡议旨在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核武器、控制核扩散并使全世界核能的利用更安全。保加利亚正在该倡议的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以便将保加利亚研究堆中的乏核燃料返还其原产国。

92. 保加利亚已经在核电厂运行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核电过去 10 年在该国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超过 40%，并且符合欧洲关于以可接受的价格供电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能源政策。该国的国家能源政策可以追溯至 2002 年，其中规定通过延长现有设施的运行寿期和建造新设施的方式将核电维持在目前的水平。

93. Kozloduy 核电厂 5 号机组和 6 号机组正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实现现代化，其现代化工作应于 2007 年底前完成。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专家工作组定于 2008 年访问该场址。新的贝勒尼核电厂已经按照《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第 41 条向欧洲联盟作了通报。该场址已得到保加利亚核监管机构批准，并得到了设计许可。2007 年 4 月，准备在贝勒尼场址建造的 WWER-100/B-466 型反应堆的安装工作获得了“欧洲电力公司要求”证书，证明其达到了欧洲核电厂运营公司确定的技术要求。

94. 保加利亚管理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战略系统地阐述了有关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包括关于建造用于处置中低放废物的国家处置库的行动计划。2006 年已经颁发了该处置库的选址许可。

95. 原子能机构《2006 年年度报告》表明，没有核工作者或公众接受显著的辐射剂量，审查年份也没有核电厂在运行中发生导致对环境有害的辐射释放。保加利亚对此表示欢迎。原子能机构统一安全标准和加强监管基础结构的工作对和平利用核能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保加利亚鼓励原子能机构实施其建立、加强和维护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核技术的国家和地区能力的方案。

96. 技术合作计划正在有序运行，并应予以扩大，以满足数量还在进一步增加的成员国的需要。在欧洲地区，对核电计划的预期正与日俱增，因此，国家和地区合作成为关键的因素。保加利亚 2006 年从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技术合作援助帮助其完成了在核安全、核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国家项目。核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将成为今后合作的重要内容。

97. 该国代表团支持建议的 2008 年预算，因为它在原子能机构优先活动之间保持了适当的平衡并将确保各项计划得到执行。保加利亚已经履行了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经常预算的全部财政义务。它还交纳了对 2007 年技合资金的认捐款项，其 2008 年的自愿捐款将为 15 200 美元。秘书处应当确保技术合作资金首先用于已向技合资金提供了捐款的发展中国家。他呼吁所有成员国及时如数交纳其经常预算会费 and 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认捐款项。

98. BAHRAN 先生（也门）对巴林、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尼泊尔和佛得角成为原子能机构新成员国表示欢迎。

99. 也门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辐射防护以及核保安和核安全领域的活动，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利用核能和平应用的好处，尤其是核能发电和海水淡化，同时遵守防扩散制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

100. 他在谈到中东的形势时呼吁采取有力的行动，以消除政治不稳定和战争的根源并通过谈判促进国际谅解。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先决条件是通过认真的努力消除核威胁，以确保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及无一例外地将各国的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为此，也门呼吁国际社会履行责任，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签署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确保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均接受国际法的约束。

101. 根据阿拉伯最近首脑会议的决议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决议，在与阿拉伯国家进行协调的情况下，也门正在与国际私营部门进行合作，以通过核能发展电力生产。这一举措属于该国具有创新性的能源多样化的一部分，目的是将其纳入天然气以及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结构。新的系统涉及独立电力生产者，而且正在“建设-所有-运营”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也门电力和能源部与国际私营部门之间的会谈将很快导致签署一项有关参与的原则协定。同时还在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和选址工作。相关政府委员会最近选定了三个场址，气候、地球物理和其他方面的研究正在进行。也门希望核能经证明属于安全而又有经济竞争力的手段，既能生产电力，又能淡化足够数量的海水来弥补该国严重的缺水状况。

102. 也门的核保安和核安全基础结构也在四个方面迅速发展：立法；管理和监管；人力资源培训；技术、实验室和设备开发。例如，也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起草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核能法案。这是以阿拉伯文进行的第一项全面的核能立法。此外，也门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项下提交的最重要的新项目涉及其核保安和核安全基础结构的现代化。

103. 他强调了原子能机构通过支持建立放射治疗中心在防治癌症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因为这种疾病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也门衷心感谢原子能机构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向也门提供的服务。原子能机构在建设首都萨那国家肿瘤学中心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并且正在协助在亚丁市建立另一个中心。

104. 他对“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在拟订得到原子能机构支持的核项目以解决该协定成员国共同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表示欢迎。

105. 最后，他对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通过健康、农业和水资源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向也门提供宝贵的援助深表感谢。

106. MELIN 女士（瑞典）说，核扩散提出了严重的挑战。朝鲜 2006 年 10 月的核装置爆炸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仍有待恢复，安全理事会的义务仍未得到履行。

107. 只有有效的多边主义才能应对核扩散的威胁并遏制核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转用和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核查和国家执行国际文书领域的活动都十分重要。

108. 瑞典强调了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因为正如总干事在谈到伊朗一案时所强调的那样，该议定书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不仅提供关于已申报核材料的保证，而且还提供关于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

109. 有效运作的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将促进实现防扩散的目标。在去年的大会上提出了一系列核燃料供应保证方案，秘书处于 2007 年 6 月印发了另一份关于这种方案的报告。瑞典认为现在到了从提出建议转向选择最适当方案的时候了。这一过程十分复杂，而且需要耗费时间，因此，必须立即开始实施一项渐进的方案。

110. 美国两位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和乔治·舒尔茨与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和前参议员萨姆·纳恩共同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关于有核国家的领导人应当将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变成一项共同事业的设想。瑞典认为该想法与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主席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委员会 2006 年的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一起可以构成取得新进展的平台。

111. 瑞典余下的 10 座核动力堆正在经历全面现代化，以使其达到至少再运行 40 年的要求。电厂所有者还申请对八座反应堆提高功率出力水平，其结果将使瑞典目前的核电生产能力几乎增加 1300 兆瓦（电）。由于认识到世界各地许多老旧反应堆也在进行类似的准备工作，因此，瑞典强调按现代安全标准对这些反应堆进行评定的重要性，并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分享从这类计划中积累的经验教训的任何倡议都表示欢迎。

112. 上一年发生的事件向瑞典核电工业和监管机构表明了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有限时间内完成改进和提高出力计划的压力条件下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的重要性。2006 年在福什马克发生的应急动力系统部件失灵的事件促使瑞典核监管机构在国际论坛上发起了取得关于这些问题的反馈意见的广泛努力。瑞典请求原子能机构在福什马克场址以及在灵哈尔斯和奥斯卡港开展运行安全评审组访问，以取得对它们的安全条件所作的国际评定。

113. 在瑞典为核燃料循环后端提供服务的装置目前包括一个中低放废物最终处置库和一个乏核燃料临时贮存厂，在放进最终处置库前，这种乏核燃料将封装在铜制密封容器内。2006 年 11 月，瑞典核电行业申请将封装厂并入现有临时贮存设施，预计 2009 年早些时候将申请颁发最终处置库许可证。将对这两项申请同步进行审查，并在对其进行统一评价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评价内容将包括保障考虑因素，采取共同的国际方案将十分有益于开展这样的评价。在这方面，瑞典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地质处置库保障工作组的成果。

114. 最近开展的基本安全标准审查十分重要，预计有可能导致修改现行人体健康和环

境保护标准。这项工作可以充分考虑到最近通过的国际放射防护委的建议，以及新的《基本安全原则》（第 SF-1 号《安全标准丛书》）。这种努力提供了建立一致的系統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于有害辐射影响的机会，因为可以通过这种努力统一术语、保护目标、限制因素和参考值以及环境考虑因素。

115. 近年来，许多国家表示有兴趣着手制订新的核电计划或者扩大现有核电计划。瑞典强调这种计划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对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以及辐射防护作出长达一个世纪的承诺。瑞典将加入《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视为对这种承诺的重要确认。

116. 瑞典强调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就需要怎样才能适当处理好与核反应堆设施安全运行和退役有关的所有问题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而且还有责任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瑞典对最近这方面的倡议表示欢迎，并呼吁成员国确保只在适当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才开始建造和运行反应堆。

117. 瑞典一直在从外部开展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工作，每年投入 600 万欧元用于在前苏联各国实施加强反应堆安全、防扩散措施和废物管理的技术合作计划。上述计划迄今主要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实施，但已规划于 2007 年早些时候在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实施进一步的计划。

118. 瑞典坚定地支持技术合作计划，而且一贯如数交纳了商定的技合资金指标份额。2007 年也不例外，瑞典已经如数认捐了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

会议于下午 1 时 15 分结束。